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吴玮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4,693,940.82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279,19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879,62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总额 41,879,625.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51%。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0.45 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279,19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125,638,87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404,836,375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需持续投入营运资金，以满足未来日常经营等



资金需求，因此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监事，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涉及监事薪酬的部分，适用日期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议案之日为止。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该项议案分项表决，相关监事回避表决。

8.1 关于监事吴玮娟的薪酬，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吴玮娟回避表决。

8.2 关于监事赵峻的薪酬，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赵峻回避表决。

8.3 关于监事何芳菲的薪酬，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何芳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计划为常青树泰州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不超过 48 个月，具体担保协议、债权人及担保方式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选定商业银行后签署和确定。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为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预计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



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8,222.81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35%。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